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豐簡字第953號

原告 馬德英
被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判例要旨）。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；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，如執行程序已終結，即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，自不得提起本訴，又起訴時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判決確定前執行程序已經終結者亦同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6978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然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社郵局（下稱新社郵局）扣得原告截至民國

01 114年9月16日於新社郵局可用結存後，就原告存款逾旨揭債
02 權【按：即新臺幣（下同）34,222元，及其中29,894元自96
03 年2月1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98計算之
04 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
05 算之利息】之金額部分聲明異議，而已執行終結等情，業經
06 本院調取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卷宗核閱無誤，是本件強
07 制執行程序既已終結，本院自無從撤銷該已終結之執行程
08 序，揆諸上揭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法律
09 上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
11 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13 豐原簡易庭 法官 陳泳菀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15 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6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
1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8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21 書記官 紀俊源